

## 质量保修保函

编号：N20260511162756446

致 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中翌(河南)建筑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的 温县 Y006 东长线(新洛路-武孟线)段改建工程（合同或协议名称），我司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上述合同或协议项下服务质量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柒分元（¥ 15231.87）（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司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一般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壹 种：

（壹）本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止。

（贰） / 。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且保函申请人已无力承担责任的，我司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叁拾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证明货物质量不符合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及保函申请人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2. 合同规定的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判决或裁定保函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司法机构出具的保函申请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生效裁定书。

3. 受益人因保函申请人导致的实际直接损失的相关证据，按实际直接损失证据的具体金额向受益人支付款项。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司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司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保函申请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司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向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司，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司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司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营业日[17:3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险人将与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缴存至我方指定的账户，且受益人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到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河北安玖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林李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15号建投十号院5号楼111-2

电话：17603290999

开立时间：2026年5月11日



扫码验证